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以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与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42.63%，符合《公司章程》关于以现金方式实施利润分配的约定，公司经审慎研究，2017 年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派发股票股利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和战略转型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未来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也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中，公司原副总经理廖志敏先生、李娟女士拟分别改任公司本部工艺质量总监及行政总监职

务，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属于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所发生的职务变动，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及决策程序后，我们认为，公司向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年度薪酬，是在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基础上，根据考核指标、工作量、地区收入水平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年收入水平综合衡量确定的。科学合理地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能够有效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提高董事会与管理层的决策效率和执行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违规发放或利益转移情况，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及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及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五、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因收购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69%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政策，事实清楚、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张 斌

曹从军

沈 毅

2018年4月8日